

# 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文件

永文体旅〔2019〕76号

---

## 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与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当将传承文明、服务社会作为重要任务。

我市公共图书馆是推动书香永安和创新型文化强市建设的重要阵地，应当将建设区域性知识、信息和学习中心作为重要目标。

第四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投入，将公共图书馆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文献信息资源、图书馆运行与维护、读者服务、免费开放等专项经费。

第五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公共图书馆分馆的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和支持全市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和管理运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领导，建立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图书馆分馆服务网络，促进公共图书馆分馆服务的均等化、标准化和便捷化。

第八条 乡镇街道应当依托综合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图书室。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相关资源，利用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

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公园、文化园区、景区、街区、都市商圈等场所，建设“城市书房”“城市阅读点”等公共阅读空间，扩大服务覆盖面。

第九条 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完备的章程、固定的馆址和独立的馆舍等条件。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的，应当按照图书馆的功能和环境要求独立分区。

公共图书馆馆舍建设应遵循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和图书馆建设设计规范。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应当依据区域服务人口数确定，并考虑经济发展、人口增长等因素。

公共图书馆选址和建设方案应当组织行业专家论证，并征集公众意见。

第十条 县级公共图书馆承担本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相应职能，并指导和协调区域内基层公共图书馆（室）业务建设和读者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素养和组织管理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公共图书馆的运营模式、服务功能、馆舍规模等因素，根据区域服务常住人口数每10000人至20000人配备1名工作人员的标准，合理配备公共图书馆以及分馆工作人员。

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图书室应配备专职人员。

公共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公共标识系统。

### 第三章 运行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健全馆藏体系。文献收集应兼顾纸质、数字和其他信息资源，其中数字资源应保持一定的占比。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藏应当以区域服务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省级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入藏纸质文献不低于 0.005 册（件），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入藏纸质文献不低于 0.01 册（件），县级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入藏纸质文献不低于 0.06 册（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支持公共图书馆改善古籍收藏条件，推动具有安徽特色的古籍数字化建设，建立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体系。通过经典诵读、互动体验、公益展览等方式，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六条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物发行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级公共图书馆和所在地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不低于 3 册（件）。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公共图书馆捐赠正式出版物或者编印的内部资料。接受捐赠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出具捐赠凭证。

第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建立年报制度，且每年将上一年度的服务报告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年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年度总结、大事记等。

第十八条 存在人员缺乏等困难的县级公共图书馆，可根据实际，通过政府委托运营整体场馆或部分项目的形式，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对社会力量自筹资金建设公共图书馆的，采取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支持措施。

对社会力量通过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方式参与公共图书馆管理运营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构建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

鼓励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社会力量举办的图书馆（室）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纳入总分馆体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共图书馆与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服务效能。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公共图书馆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 第四章 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提供并完善馆舍服务、流动服务、自助服务和数字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结合实际，实行错时开放，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应有开放时间。

公共图书馆的每周开放时间：

（一）县级公共图书馆不少于 56 小时。

（二）乡镇、社区图书馆（室）不少于 35 小时。

（三）少年儿童图书馆不少于 40 小时，在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应当适当延长。

第二十四条 支持公共图书馆对馆舍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提升阅读舒适度，改善服务品质。

公共图书馆可以针对读者阅读需求，提供复制打印、文化创意、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配套服务项目。

第二十五条 支持公共图书馆加强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通过网站、移动服务端等渠道，为社会公众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查询、阅读、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各级公共图书馆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阅读推广活动，推进全民阅读。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研图书馆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与联合服务。

少年儿童图书馆应推进与中小学校图书馆的合作，通过图书室、图书漂流、流动车等方式向中小學生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场所，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设置意见箱、召开座谈会、开展网络调查等方式，定期组织读者需求调查，调整完善服务内容及方式，提高服务效能。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公共图书馆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措施，通过部分开放、预约限流、清洁消毒、线上服务等方式，为读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志愿服务机制，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和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第三十二条 支持公共图书馆拓展旅游服务功能，通过为景区提供文献信息支持、合作开展研学活动、联合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方式，促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资源共建、优势互补。

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礼仪，提升服务品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和本办法规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图书馆保障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和本办法规定，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

2019年7月19日

---

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